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移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之查報認定及 98 年 9 月 8 日

之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 日在本市○○區○○路○○○巷內，發現 1 輛無牌自用小客車（廠牌：中華，顏色：綠色，下稱系爭車輛），因車體髒污鏽蝕，前保險桿已掉落地面，車窗玻璃堆積厚塵，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且占用道路，原處分機關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除之通知，並拍照存證。復因系爭車輛所有人逾期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於 98 年 9 月 8 日先行移置貯存場保管。嗣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836431000

號函檢送無牌廢棄車輛公告相關資料予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供該分局作為查贓肅竊之運用。惟北投分局員警誤將系爭車輛依有牌廢棄車輛之查報程序辦理，並以 98 年 10 月 4 日 PA08CS098100005 號臺北市有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通知訴願人。該紀錄表於 98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係不服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8 年 10 月 4 日 PA08CS098100005 號臺北市有

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惟該紀錄表業經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法字第 098421680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陳明係錯誤重複查報，有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為無效。復揆諸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 日之

查報認定及 98 年 9 月 8 日之移置行為。又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 日查報時張貼於車體上之占

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提起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下方停車證明顯有車主姓名、電話及車牌號碼等資料，原處分機關於張貼清理通知時，為何不為查證？訴願人於 9 月中旬發現系爭車輛不見時，均未收到任何通知，原停放地點地上亦無拖吊紀錄，直至 10 月中方接到警察局的通知，但該通知記載均與事實不符。

四、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車體髒污鏽蝕，前保險桿已掉落地面，車窗玻璃堆積厚塵，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且占用道路，遂依前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

貼限期 7 日內清理通知。因車輛所有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9 月 8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及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固非無見。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系爭車輛為無牌之廢棄車輛，經張貼公告通知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仍未清理，即屬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乃逕行移置。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機關張貼清理公告之擋風玻璃下方放置有編號 43-1 之停車證，該證似載有系爭車輛之車主姓名、車牌號碼等資料，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指出該停車證載有相關資料及聯絡電話。則原處分機關張貼清理公告前，未依前開停車證所載事項為相關查證，其作業程序難謂已善盡查證之能事。又本件並不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與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情形。縱令系爭車輛之外觀業已達明顯失去原效用之程度，原處分機關未踐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之程序，逕為張貼清理公告而為查報之處分，顯屬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